

**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：**

经核查：

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.6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、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涛 韩玲

2020年11月11日